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财务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单位：中卫市气象局

乙方单位：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财务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中卫市气象局

乙方（受托方）：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中卫市气象局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财务咨询及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核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以下服务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审计为全过程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招标文件、招标过程的审核、项目实施阶段资金使用的审查、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等。保证工程建设过程合法、合理和有效。

（一）项目前期及招投标阶段

1.检查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可研、初步设计、等文件是否经有权部门审查批准，项目是否列入年度基建计划，资金是否落实。

2.检查建设项目监理、施工、服务等是否按程序进行招标，并按规定签订合同。

3.审查招标文件，审计合同中有关合同价款、付款方式、重要条款变更、违约事项索赔等。

4.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二）实施阶段

1.合同实施的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予以实施；与工程投资相关的补充协议条款、会议纪要及其它相关决策是否与原合同及招标文件相符等，如有不符合条款，及时予以指出并分析产生原因及对工程投资产生的影响。

2.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主要审核是否符合申报程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有关资料是否齐全；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等。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实际付款（或实际值）与合同价（或目标控制值）的比较信息；

4.审计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付款是否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定期实地评估项目进度及工程量，审核进度工程款项。

5.加强对建设项目成本、费用等检查，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规定。

6.审计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设备、材料的入库、出库、盘存、报损等有关手续；

7.审计甲方的合同管理，对有关合同上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委托方检查、督促各合同签约双方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分析预计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完善、补充或修订合同的建议；

8.审计基建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对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竣工财务决算阶段的审计工作

1. 及时按进度进行相关审核工作，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财务情况分阶段审计，出具阶段性管理建议书或审计意见。

2. 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并通过财务竣工决算验收。

3. 准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

4. 协助项目单位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议记录、工程结算、决算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基建投资、交付使用资产及往来账项。

2. 需要进行竣工结算的项目，由甲方委托有造价工程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建设单位对结算审核报告进行确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机构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建设单位应对工程结算审核结果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 协调为乙方本次服务提供记录、文件、信息等相关资料和

乙方所需其他与本次全过程财务审计工作有关的资料。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的全过程财务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积极配合乙方的工程决算审核工作、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具体见资料清单)，并保证不干预乙方独立的进行审核工作。

3.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基本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财务咨询服务、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定期开展跟踪审计工作，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审核。

2.在项目阶段审计过程中，乙方对发现建设单位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款项支付等方面存有任何乙方认为重要而应告知甲方的缺陷时，乙方将会定期向甲方提出管理建议书。

3.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为甲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核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核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主动开展全过程财务审计工作，并向甲方出具阶段性管理建议书或审计意见和基建工程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

2.在征求甲方意见后，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管理建议书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3.乙方应严格按照其作为本合同附件提供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4.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最终出具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本次全过程财务审计服务费用按照服务类政府采购中标金额收取，总额为人民币2175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项目服务费三次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

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总金额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87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

（2）乙方向甲方出具第三季度阶段性管理建议书或审计意见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87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审核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总金额的剩余20%，即人民币43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4.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4000140800009699

五、审核报告及其使用

1. 乙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要求出具审核报告。并在征求甲方意见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2. 乙方按季度向甲方出具阶段性管理建议书或审计意见。

3. 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审核报告一式 三 份。

4.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工程决算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核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造成违约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不高于合同总额的10%。

2.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但总价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

3. 除因不可抗力影响和被审计单位未及时提供资料外，乙方未按约定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违约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赔偿费用不限于本合同金额。

八、保密

乙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或接受的有关对方的涉密资料文件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 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或许诺使用，也不得进行复制或用作他途。如果乙方泄密保密资料，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但以下情况的披露除外：

1.法律要求披露资料，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披露资料，或按有管辖权的法庭发出的命令披露资料，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

当事前通知对方。

2.基于双方书面同意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因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拥有单方解除权。

3.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通知与送达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地址合法有效，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不得拒收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负责人、联系人和地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果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者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

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乙双方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李宁芳　　联系电话：13389550244

通信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城北村中卫市气象局

乙方联系人：　张惠芸　　联系电话：17795135543

通信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十三层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结束之前，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30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本约定书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梁荣桂印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服务承诺

为了后续各期服务的顺利进行和质量达标，对项目建立保障机制，从人员、服务质量、沟通等方面采取相关措施。在对项目的后续服务中，我们做出以下承诺：

一、保密承诺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工作人员对获知客户信息予以保密。我所与委托方在业务往来中，必须建立在为客户信息保密的基础上，树立保密意识，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我所各级人员均严格遵守专业守则，对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一切事务均绝对保密。为了对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们作如下承诺：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组人员对获知项目实施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我所与委托方在业务往来中，必须建立在为客户信息保密的基础上，树立保密意识，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

我所各级人员均严格遵守专业守则，对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一切事务均绝对保密。为了对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们作如下承诺：

不泄露在评价服务中知悉的单位任何信息，不得将取得的材料用于与相关工作无关的事项。

应委托方要求，可以与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

在正式接受委托前，我单位只派遣参与讨论的负责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知悉计划详情。

我单位在委派项目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为委托单位提供服务时，强调对委托单位财务资料保密的责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时，项目人员提交保密承诺书，确保其参与项目的员工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工作之员工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约定，泄露了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依据本承诺书约定，我单位与泄密员工承担连带责任。

不泄漏或盗用项目单位业务资料和相关秘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因业务所知悉的委托单位相关信息。

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委托方的利益。

凡属项目内部秘密，需要存档文件、资料、图纸等，由项目负责人指定专人管理，不需存档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均不带出工作现场。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我单位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项目实施单位场所。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打印过的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校对底稿应及时清理、销毁。

我单位档案由专人管理，并有借阅制度，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其他外部机构不得查阅有关工作底稿，维护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不得利用所获知的涉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在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循保密原则，应当警惕无意泄密的可能性，特别是向主要近亲属和其他近亲属以及关系密切的商业伙伴无意泄密的可能性。

在终止与委托方的合作服务关系之后，我所工作人员仍然应当对在职业关系和商业关系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我单位如违约泄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应当按照委托方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如委托方发现我方有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可直接终止项目合同（如签署），我方将接受委托方的处罚，并承担因我单位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保密期限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生效，除业务委托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外，我单位必须按照本承诺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众知悉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

单位在委派项目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为委托单位提供服务时，也会额外强调每人对委托单位相关资料保密的责任，使他们加倍注意对委托单位事务的保密。

如发现泄露项目实施单位商业机密人员本单位将严厉查处、从重处罚。如有违反，我所将按照法律程序承担一切后果。

二、廉洁从业承诺

1. 审计人员应当认真遵守与委托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各类约定，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按时完成受托项目的审计工作。

2. 项目审计中，如对审计期间或审计范围进行延伸审计时，须征得委托方同意。

3. 审计报告如实反映审计结果，不出具虚假不实的报告，不避重就轻、回避问题或者明知有重要事项不予披露。

4. 有关审计项目进展情况、发现的问题、遇到的难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方。

5. 审计项目组人员严格保守被审计单位的商业机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方。

6. 审计项目组人员自备个人所需的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不合理要求。

7. 审计项目组人员不得索要或者接受被审计单位任何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等。

8. 审计项目人员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三、不随意更换人员承诺

我公司在人员配备上会选派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承诺不更换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必须参加评审全过程。为了更好地为本项目服务，我方将依据本项目及客户需求选派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团队，专职为委托项目提供

审计咨询服务，保证项目专职人员到岗率100%。我公司承诺不更换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参加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包括资料接收、勘察现场、参加评审会议等，在现场查勘记录及其它过程性审计文件中人员签名与照片都要进行备案，实际参与审计人员与报告签署人员一致。如果客户不满意我们的审计服务人员配备，只要提出合理的理由，我们可以随时应要求更换和增加项目人员直至客户满意。

四、不得转包分包业务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有审计工作均由我公司自己独立完成，绝不会存在分包、转包业务情况的发生。

我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了响应该审计所有条款履行合同条款外，郑重承诺：在审计实施过程中，一定要精心实施，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业务，不分包业务，并随时接受委托方监督。若我公司在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出现转包分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甘愿受到法律法规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动终止合同。

五、服务效率和服务时限承诺

为给项目团队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我们特别组建了技术支持团队，成员包括事务所风险、准则解释、内控审计及咨询等方面的合伙人，为项目提供及时贴合的服务，并视委托方需求随时扩充涵盖的专家领域。同时，保证后备技术援助的及时、高效、专业，确保24小时内答复委托方提出的所有问题。

我们的时间管理系统，要求每个项目都要有详细的时间安排和时间进度监控，包括项目的时间预算、项目的时间控制、员工的时间控制、时间利用率评价，确保项目有序、高效地进行，并按照预定时间完成。

售后服务期间，我们将根据委托方要求的服务时间予以优先安排，第

一时间响应。

六、服务承诺

除了在上述对招标人服务质量保障中提到的服务方案、定额工时和独立质量复核等保障措施外。本所承诺将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行服务质量调查措施，征询被服务单位对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由被服务单位填写服务质量调查表，直接反馈给事务所市场部，对服务质量有问题的项目，转由所内质量控制部进行调查落实，对确实存在服务质量问题的责令改正。服务质量调查结果最终交由人力资源部会同其他考核资料作为对员工进行奖惩的依据。